

新北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龍舟拔河選拔辦法

- 一、依據：新北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遴選）總則辦理。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
- 四、日期：111年4月30日(星期六) 上午9時
- 五、地點：新北市微風運河
- 六、組別：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
- 七、戶籍規定：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以前設籍者）。
- 八、選手參賽年齡：年滿 14 歲以上(民國 97 年 10 月 4 日以前出生者)。
- 九、報名日期、時間、地點及檢附資料：
 - 1、自即日起至 4 月 22 日（星期五）止，上班日 09:00 至 12:00；13:30 至 18:00，採現場報名。
 - 2、報名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四號 4 樓(0953620425)。
 - 3、報名時須檢附報名表、戶籍謄本正本（限比賽日前一個月內申請者，記事欄不得省略）及資格證明文件（近三年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 十、選拔資格：

每一隊伍中必須包含至少 5 名以上報名身分為槳手之選手，並於最近三年曾參加下列賽會成績獲前 8 名者：

 - 1、獲選國際正式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隊員(亞洲運動會、世界輕艇錦標賽、亞洲輕艇錦標賽、世界龍舟錦標賽、亞洲龍舟錦標賽)。
 - 2、109 年全民運動會新北市傳統龍舟代表隊之選手。
 - 3、108、110 年全國運動會新北市代表隊輕艇-傳統舟艇之選手。
 - 4、中華民國龍舟協會、新北市政府主辦之龍舟錦標賽(組別不限)，賽會名稱如下：
 - (1)2019 年 IDBF 世界龍舟錦標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選拔賽
 - (2)台灣國際競技龍舟錦標賽
 - (3)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
 - (4)新北市議長盃龍舟錦標賽
- 十一、領隊會議：1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於微風運河舉行領隊會議，並於領隊會議抽籤比賽順序，並攜帶身份證備查。

十二、 選拔項目：

- 1、 男子組：共 14 人，其中 12 人為冠軍隊伍，另 2 人由冠軍隊伍教練從各隊優秀選手中選出並經選拔委員決議。
- 2、 女子組：共 14 人，其中 12 人為冠軍隊伍，另 2 人由冠軍隊伍教練從各隊優秀選手中選出並經選拔委員決議。
- 3、 混合組：共 14 人，其中 12 人為冠軍隊伍(男槳手 6 人、女槳手 6 人)，另 2 人由冠軍隊伍教練從各隊優秀選手中選出並經選拔委員決議。
- 4、 隊職員由選拔委員會聘任之，代表隊教練為該組別冠軍隊伍之教練。
- 5、 選拔委員：高貴元(召集人)、黃世傑、陳來成、鄭仕飛、趙 忠
- 6、 選手名單經選拔委員會議通過後，提經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

十三、選拔辦法(比賽制度及規則)：

1. 比賽人數：依據中華民國龍舟協會審訂全民運動會龍舟拔河賽事特定辦法執行。
 - (1)男子組：槳手 8 人、鼓手 1 人、舵手 1 人、牽引手 1 人(體重限制 75kg 以下)。
 - (2)女子組：槳手 8 人、鼓手 1 人、舵手 1 人、牽引手 1 人(體重限制 75kg 以下)。
 - (3)混合組：女生槳手為 4 人、男生槳手為 4 人、鼓手 1 人、舵手 1 人、牽引手 1 人(體重限制 75kg 以下)。
2. 比賽辦法：
 - (1)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龍舟協會審訂本次賽事特定辦法執行。
 - (2)比賽制度：採先分組循環後淘汰排名賽制，並於領隊會議時抽籤。
 - (3)比賽採坐姿。
 - (4)每場比賽採用 3 局 2 勝制，每局比賽限時 1 分鐘，局與局間休息三分鐘(含換場)，決勝局前休息五分鐘。
 - (5)減員或替補：檢錄時或比賽過程中，當教練(隊長)聲明減員時，最多可減少 2 名槳手，一旦聲明減員，該員於該場次不得再登舟參賽，並需立即離場，該隊不得請求補足人員參加檢錄或比賽；隊伍每場檢錄完成後不允許替補隊員，完成檢錄後之參賽隊員(槳手、鼓手、舵手)，於各局間不限制其位置(僅牽引手不得更換)。
 - (6)比賽勝負：在限定時間內將拔河繩中央標誌拉超越本方標誌線之隊伍獲勝；在限定時間內任何一方均未將拔河繩中央標誌拉超越本方標誌線，以繩中央標誌更靠近本方標誌線的一方獲勝。左右標誌線為中線左右各 2 公尺。
 - (7)抽籤：比賽分組在領隊會議上抽籤決定；第一局比賽的場地、船號於賽前在檢錄處

抽籤決定，第二局比賽的場地、船號交換，第三局現場抽籤決定場地、船號。

- (8)比賽過程中（鳴槍後至勝負判定時），人員落水（含牽引手）、船隻翻覆、設備落水（不含個人裝備），該局判負。
- (9)鳴槍時，搶划計警告一次，各隊單場累計二次搶划警告，該場次判負。
- (10)比賽前，牽引手必須依裁判要求協助龍舟進入預備位置，比賽時不得超越限制區、不得立於浮台邊緣借力拉繩，違者該局判負，不得坐地（牽引手滑倒必須自主立即站起，經裁判判斷無意圖站起，經連續警告二次該局判負）。
- (11)隊伍單局非因技術問題而延誤比賽進行，將以延誤比賽判決警告乙次。
- (12)非比賽進行中，人員無論任何因素落水或跳水，將以延誤比賽宣告警告一次。
- (13)發令後，參賽隊伍無論任何原因延誤啟航，責任自負。
- (14)該場次累計各類警告二次，該場次判負。
- (15)比賽結束故意跳水，視同重大違規，該隊取消資格，名次（成績）由次一隊伍遞補。

3. 比賽器材：

- (1)比賽龍舟、鼓及舵由大會提供。
- (2)各隊可自備划槳，比賽登舟時，可攜帶二支備用槳，惟需通過驗槳程序，或符合 202a 之認證與規範，舵採固定舵。
- (3)救生衣：各隊可自備救生衣，比賽時必須確實穿著。
- (4)比賽服裝：由各隊自訂，但須統一顏色樣式（不包含帽子）。

十四、代表隊組成以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技術手冊規定為主，因111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尚未公布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實際組隊參賽項目俟籌備處公布競賽技術手冊為準。

十五、申訴：依據新北市參加111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遴選)總則辦理。

十六、承辦單位選拔完成所提之選手名單，需提報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由本市選拔委員審議決定參加全民運之選手名單。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

新北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龍舟拔河選拔賽【報名表】

隊 名				
聯絡人		電話		
e-mail				
報名組別	☐ 男子組 ☐ 女子組 ☐ 混合組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西元年/月/日)	備註
領 隊				
教 練				
隊 員 1				
隊 員 2				
隊 員 3				
隊 員 4				
隊 員 5				
隊 員 6				
隊 員 7				
隊 員 8				
隊 員 9				
隊 員 10				
隊 員 11				
隊 員 12				
備註	一、領隊、教練如欲下場比賽，應具備隊員資格，並列入隊員名單。 二、參賽所檢附的報名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通訊地址等個人資料，同時聲明同意由主辦單位辦理競賽相關活動核對資料使用。除經本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使用。 三、主辦單位得於存續期間於上述蒐集及處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使用本人提供之個資，本人享有個資法及其他法律之使用權利。 四、報名隊伍瞭解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假如經由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有不符真實身分或有冒用、盜用其他個人資料、資料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全隊的參賽資格及成績。			

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會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